附件2

《厦门市促进智能视听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推动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建设发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市积极开展国家级基地创建工作，于2020年出台了《厦门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智能视听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文旅规〔2020〕2号）。2020年12月29日，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复设立。

因原政策到期失效，为进一步加快推动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促进招商落地和产业集群，打造具有集聚效应和领先地位的智能视听产业链，我局牵头进行新政策的起草修订工作。在原政策基础上，我局对智能视听企业入驻租金补助、产业活动、平台建设、内容交易、创作生产、基金引导、产学研合作、招商激励等方面作了修订和优化提升，形成《厦门市促进智能视听产业发展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进一步提升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集聚效应，发挥产业带动和引领作用，大力推动视听内容创作生产的发展，加强政策服务保障，按照《厦门市“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经过评估和多方调研，我局修订形成了本规定。

本措施在梳理国家、省、市现有影视文化产业相关扶持政策的基础上，重点参考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3〕2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扶持影视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规〔2022〕7号）、《泉州市扶持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泉政文〔2021〕10号）、《集美区进一步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集文发办〔2021〕8号）、《诚毅国际商务中心招商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视听产业政策》（京技管〔2020〕98号）、《厦门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厦府办规[2023]10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3〕1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软件和新兴数字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2〕2号）、《福建省电视剧网络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指〔2021〕26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国（之江）视听创新创业基地发展的政策意见》（美创中心〔2021〕17号）、《厦门市加快基金业发展若干措施》等，于2022年底开始扶持政策起草修订工作，形成了《关于促进智能视听产业发展若干措施》，2023年以来，我局走访了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和有关智能视听企业，征询意见建议，充分调研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政策主要内容说明

**（一）主要内容**

本措施共8条，主要包括租金补助、产业活动补助、平台建设、内容创作生产、精品扶持、基金引导、产学研合作、招商激励等方面。主要如下：

**第一条，**鼓励市域外新引进或我市新设立的智能视听企业入驻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拓展区。在原政策的基础上提高了租金补贴比例自30%至50%，有效降低运营成本。

**第二条，**增加智能视听类活动举办扶持，有助于视听产业氛围的提升，参考我市各区在影视活动类的支持政策。

**第三条，**支持智能视听产业平台建设。平台建设扶持方面修改原政策的扶持门槛，以年度服务收入超过100万元且服务的企业数超过50家的智能视听产业平台为平台认定基础条件，按年度服务收入的10%予以奖励，每个平台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四、五条，**扶持优秀视听内容创作、生产和传播。取消原政策中有关省级、国家级配套奖励扶持；增加对优秀视听作品交易传播、创作生产方面的奖励扶持，鼓励原创内容创作企业在厦做大做强，打造更多“厦门出品”的影视精品项目。

**第六条，**发挥基金效能。因头部和成长型企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减少其金融成本，解决融资需求，故增设基金引导条款，拓宽融资方式，促进智能视听企业做大做强。

**第七条，**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开展贷款贴息补助。该条款参照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有关贷款贴息补助标准执行。

**第八条，**支持产学研合作。作为国家广电总局授牌的智能视听基地，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的定位是打造政产研学用一体化的国家级智能视听基地，因此增补这一项，以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助推视听技术创新、促进产业转型提质。

**第九条，**拓展区招商运营奖励。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拓展区由厦门文广传媒集团下属厦门文广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建设招商运营管理主体，负责基地拓展区的招商引资、品牌打造、平台建设、基地运维和产业开发等工作。为激发运营单位智能视听基地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性，提高招商引资质效，与入驻企业营收挂钩对其进行适当奖励，补贴基地运营成本。

特此说明。